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152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來文、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、督

導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(A0900000E\_112001528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\_1120015287\_senddoc1\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\_1120015287\_senddoc1\_Attach3.pdf \ A09000000E\_1120015287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財政部修正「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,並自即日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2月1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2530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3/02/74文 交換:30章



第1頁,共1頁